

基隆市安樂國民小學112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 (臨時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基隆市112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支援服務實施計畫。
- 二、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

貳、報考資格：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二、未違反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各款之規定者。
- 三、具行政相關工作經驗、具電腦操作能力者(WORD、EXCEL)、網路操作設定為佳。

參、甄選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

肆、報名與甄選時間：詳見表一。

表一 甄選相關時程					
梯次 日期	第一梯次 3月3日 (五)	第二梯次 3月6日 (一)	第三梯次 3月7日 (二)	第四梯次 3月9日 (四)	第五梯次 3月10日 (五)
報名 時間	10:00- 10:30	10:00- 10:30	10:00- 10:30	10:00- 10:30	10:00- 10:30
甄選 時間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伍、報名與甄選方式：

- 一、電話進行報名：2422-0814#12 或 #45
- 二、傳送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至信箱：aa1453@gm.kl.edu.tw
- 三、報名成功後，將於電話通知面試時間。
- 四、指定時間內進行**線上面試**，請掃描右邊條碼或點選以下網址進入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twb-ksnv-jtk>)。



google meet

陸、報名應繳證件：請準備下列證件，掃描或拍照傳送至信箱(信箱帳號請參閱本甄選簡章第五項二)

- 一、報名表及同意書(如附件一、附件二)。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女性不需提供)。
- 五、相關資經歷證明。

柒、工作時間、地點及內容：

一、工作時間：每日8小時，必要時配合專業服務需求。

二、工作地點：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

三、工作內容：

(一)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特殊教育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上下學與校園生活等相關事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

(二)普通班、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或有特殊需求學生之交通接送、餵食、如廁等生活協助及入班協同教學。

(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相關醫療專業團隊之進行。

(四)特殊教育專門教室教學場所(含廁所)之清潔工作。

(五)陪同身心障礙學生戶外教學活動。

(六)特教其他相關業務事項。

捌、起聘日期：面議（原則上為不定期契約，每年年終進行考核）。

玖、工作薪資：依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隨勞動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壹拾、甄選方式：口試

一、資經歷審查：不計分，但列入重要參考。

二、口試：時間每人15分鐘（包含自我介紹3分鐘）。

三、口試評分標準如下：

1. 表達能力10%

2. 儀表態度10%

3. 偶突發事件處理能力30%

4. 相關工作經驗20%

5. 對擔任工作之認知20%

6. 其他（臨場機智反應）10%

壹拾壹、錄取公告：

一、每梯次甄選於當日16時前公告錄取結果於安樂國小網站（<https://jweb.kl.edu.tw/365>）；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所訂時間，攜帶郵局存摺影本、所有報名應繳證件正本至基隆市安樂國小教務處完成報到，逾時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若該梯次尚有缺額，則依本甄選簡章第壹拾貳項三辦理。

壹拾貳、補充規定：

一、凡經錄取之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一) 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二)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三)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覺察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

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四) 未依規定接受指派並參加相關研習或培訓課程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試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報名後同日安排甄試，並於每梯次甄試當日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若尚有缺額，則進行下一梯次報名及甄試。

第一梯次於(3月3日)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若尚有缺額，則進行第二梯次(3月6日)報名及甄試，當日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若尚有缺額，則進行第三梯次(3月7日)報名及甄試，當日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若尚有缺額，則進行第四梯次(3月9日)報名及甄試，當日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若尚有缺額，則進行第五梯次(3月10日)報名及甄試，當日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各梯次甄選公告日期見表一。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安樂國小網站，不另通知。

五、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

**基隆市安樂國民小學112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臨時人員）
甄選報名表**

基 本 資 料	姓名		電話	日： 夜： 手機：	平貼 最近6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彩色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 系所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性質	起 訖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請核對繳附文件影本名稱

項目		附件資料	結果
1.	甄選報名表	甄選報名表（填妥相關資料）。	☐ 已附 ☐ 未附
2.	身分證件	國民身分證（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已附 ☐ 未附
3.	報考資格證明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與專業證照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已附 ☐ 未附
4.	退伍令(男性適用)	退伍證明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已附 ☐ 未附

本人以上所填內容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報考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審核人員填寫）

☐考資格符合

☐考資格不符（原因： ）

初審核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為報名基隆市安樂國民小學112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臨時人員）甄選。

※本人如有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各款之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為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基隆市安樂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